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專注消費品投資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須予披露交易 — 投資上海悅鯤

投資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深圳興宜、上海悅鯤及愛分類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興宜有條件同意向上海悅鯤作出本金額為35,625,000美元等值人民幣的投資。深圳興宜可選擇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將其投資轉換為投資愛分類。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投資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授出認股權證被視為一項交易，並經參考百分比率進行分類。

行使認股權證由深圳興宜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股權證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溢價。由於向本公司授出認股權證毋須支付溢價，故有關授出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投資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深圳興宜、上海悅鯤及愛分類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興宜有條件同意向上海悅鯤作出本金額為35,625,000美元等值人民幣的投資。深圳興宜可選擇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將其投資轉換為投資愛分類。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深圳興宜(作為投資者)
上海悅鯤(作為目標公司)
愛分類(作為上海悅鯤的境外聯屬公司)
- 總投資金額： 35,625,000美元等值人民幣
- 主體事項： 深圳興宜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上海悅鯤的新股份的方式以愛分類的投前估值392,700,000美元投資上海悅鯤約8.32%股權(假設於投資完成前將不會向上海悅鯤作出其他投資)。
- 分期投資： 訂約方同意，於簽立投資協議後，深圳興宜須根據投資支付35,625,000美元等值人民幣款項，而投資將分兩期落實完成：
- 首期*
就向上海悅鯤支付的30,000,000美元等值人民幣款項而言，愛分類承諾盡快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二期

待首期投資完成及其他交割條件達成後，訂約方同意進行第二期投資，據此，上海悅鯤及愛分類承諾盡快就投資中向上海悅鯤支付的餘下5,625,000美元等值人民幣款項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

倘第二期投資未能於深圳興宜支付投資代價後五年內完成，則深圳興宜可單方面解除第二期投資，並要求退還根據第二期投資支付的代價，連同就向上海悅鯤支付的有關部分金額按簡單年利率1%計算的利息付款。

待支付各期代價及訂立相關慣常交易文件(包括股東協議)後，深圳興宜應享有上海悅鯤及愛分類的股東權利，而上海悅鯤應於合理期間內進行必要的公司變更登記及備檔。

認股權證： 愛分類亦應以深圳興宜為受益人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深圳興宜權利可按照於各期投資支付的代價(並以協定的投前估值)獲得特定數目的愛分類的新股份(統稱「**認股權證**」)。

投資權利： 待訂立慣常交易文件(包括股東協議)後，深圳興宜可向愛分類提名一名董事會觀察員，並享有與最近一輪融資的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權利。該等權利包括慣常授予融資投資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信息權、隨售權、拖售反攤薄權、贖回權及其他保護契諾。

深圳興宜亦可於投資完成前隨時將其與投資協議相關的權利及義務指派及轉讓予另一項由深圳興宜的聯屬公司設立的基金。

所得款項用途： 上海悦鯤及愛分類已向深圳興宜承諾，根據投資作出的投資金額將用於研發、業務發展、市場營銷、經營開支以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的預算及業務計劃所載任何其他用途，且不會在未經深圳興宜同意的情況下偏離有關所得款項用途。

終止： 投資協議可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a)投資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以書面方式終止；(b)首期及第二期投資均已完成；或(c)首期投資已完成及與第二期投資相關的資金已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退還予深圳興宜。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領先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為機構投資者、高淨值人士管理資本，並透過其在管基金及直接以其自有資本進行投資。

深圳興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圖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愛分類及上海悦鯤

上海悦鯤運行智能回收系統，該系統已部署在中國主要城市，為當地居民提供廢物回收服務，並構建可持續的高科技綠色生態系統。

陳雪峰先生(萬物新生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上海悦鯤的代理股東。上海悦鯤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併入愛分類(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萬物新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愛分類約41%股權並為其最大股東。

上海悦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23,674	180,379
稅後虧損	323,694	180,380

上海悦鯤及愛分類的協定投前估值為392,700,000美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愛分類、上海悦鯤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其H股於2023年10月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得款項，有關款項乃分配用於透過為投資提供資本而擴充本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撥付投資。

進行投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擔任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是項投資乃本公司投資愛分類及上海悦鯤的良機，將可讓本公司透過向其境內聯屬經營實體上海悦鯤作出股權投資而鎖定於愛分類的投資配置。

愛分類乃以消費者為主導的企業，為本公司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所屬行業及領域範圍內的投資目標。投資的條款(包括上海悦鯤及愛分類的投前估值)乃由深圳興宜與上海悦鯤經參考(其中包括)上海悦鯤的過往財務表現、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潛力及近期市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投資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授出認股權證被視為一項交易，並經參考百分比率進行分類。

行使認股權證由深圳興宜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股權證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溢價。由於向本公司授出認股權證毋須支付溢價，故有關授出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愛分類」	指	AiFenLei Global Co.,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上海悅鯤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併入愛分類(其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上海悅鯤)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萬物新生」	指	上海萬物新生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ERE)，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愛分類約41%股權的最大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	指	深圳興宜擬根據投資協議向上海悅鯤作出總金額為35,625,000美元等值人民幣的投資
「投資協議」	指	深圳興宜、上海悅鯤及愛分類於2023年11月20日就投資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悅鯤」	指	上海悅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及經營業績併入愛分類(其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上海悅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興宜」	指	深圳天圖興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	指 誠如本公告內「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愛分類擬於各分期投資中向深圳興宜發行的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瀾先生及代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